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6-HXZC-G2025-0009

项目名称：2025年市场监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南京鑫苏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4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南京鑫苏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152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白云园121号-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市场监管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3,340,001元。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财政政策、资金等调整，需要缩减经费总额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工作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6-HXZC-G2025-0009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制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2) 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名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3)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4) 甲方根据岗位要求对增减职工总人数，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相关事宜。

(5)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 乙方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造成损失的，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 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地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身份证明的；

4) 乙方对于员工由于个人原因不能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5) 乙方员工做出不当行为，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影响甲方外部形象。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劳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同第一条所列工作内容相应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2)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包括安全工作，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

(3) 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

(4) 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员工体检材料提供给甲方，体检结果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核实后方可上岗。

(5) 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6) 乙方应明确告知派到甲方的员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乙方员工签字的书面《告知及承诺函》。

(7) 乙方应遵守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同时承诺遵守并促使其员工遵守甲方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违规野蛮操作或者有其他影响甲方对工作区域管理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责令其暂停相关服务，并有权要求乙

方立即更换该等员工。因乙方员工的行为或乙方任何反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处罚或罚款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并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外包费用中直接扣除该等赔偿金额。

(8)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对派往甲方的员工进行管理，包括考勤制度的建立，操作流程制定、员工离职和危机处理等。

(9) 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操作规程等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因乙方员工所造成乙方外包工作岗位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补齐。

(11) 乙方为服务人员的管理责任主体，甲方对乙方员工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予以配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和经济补偿，都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12) 因派驻员工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或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劳动补偿、工伤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如遇甲方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或应急事件需增加人员安排的，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每月结束之后，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月份的费用；11、12月份的款项可合并于11月底之前支付完毕，但乙方仍应正常履行合同部分，如最终验收发现服务存在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

比例的已付款项，或根据合同约定采取法律措施及补救措施，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额外增加人员安排时，甲方应按照合计不高于 2900 元/人/月标准，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但总增加费用最高不得超过 16 万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证明材料，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3、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提供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员工违反甲方书面或口头告知的规定或纪律，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形象受损的；

(2) 乙方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任何部门处罚或导致甲方被处罚的；

(3) 乙方员工在甲方劳动期间因其自身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拒绝承担的。

4、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劳务服务费用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5、派出员工因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则，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声誉等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6、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或在任何时间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认可情形下，否则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3851683539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帐 号：86011110001040529